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LKER GROUP

##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中「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僅供識別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必要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展示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而新名稱將建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清楚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作出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博士  
趙竑女士